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赣05民破2-20号

申请人: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负责人:舒永忠。

2015年9月10日,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下称南昌赛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南昌赛维重整。2016年4月21日,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6年5月4日裁定受理南昌赛维重整,并于同日作出决定,指定由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成立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6年10月31日,本院裁定重整计划提交时间延长至2017年2月3日。因重整期间南昌赛维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南昌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并拟收回,土地收回行政法律程序尚未完结,导

致南昌赛维财产范围不能最终确定，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存在实质性障碍，重整程序无法进行，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于2017年1月22日裁定南昌赛维重整案中止审理。2023年2月10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向本院发函同意推进南昌赛维有关闲置用地的相关处置工作并支持将南昌赛维名下工业用地纳入破产重整范围。因中止审理事由消除，本院于2023年2月13日恢复案件审理。

2024年2月2日，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下称南昌赛维）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一、南昌赛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6年审计、评估报告显示，南昌赛维负债率高达484.24%，资产评估值为81506.82万元，现财产范围、资产价值均已发生变化。截至2023年2月2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认定债权总额为6713082980.72元。南昌赛维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二、南昌赛维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持续恶化，已缺乏挽救的可能性。南昌赛维2023年10月30日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南昌赛维订单情况与经营风险的报告》，称重整期间南昌赛维承接订单受限、融资受限，因资金量太小，稍大或需要垫资的订单也无力承接，只能被迫接受付款方式好但单价低、毛利率低的订单。随着组件价格持续下跌，南昌赛维2023年11月上旬完成仅有一代工订单生产后，已无其他订单，现有资金仅可维持至2024年1月底。南昌赛维作为破产重整企业受到企业信用、流动资金等影响，已经无法继

续经营，再加上行业产能过剩，外部市场环境艰难，南昌赛维已无挽救可能。三、南昌赛维和管理人无法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2016年9月20日，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南昌赛维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意向方案的有三家，分别是成都步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美太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后因中止审理时间过长，三家均已退出重整。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管理人多次沟通，意向通过参与重整投资盘活南昌赛维土地，首先确定由其下属平台公司直接参与重整投资，后调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社会投资人参与重整。但最终无果。综上，请求终止南昌赛维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本院认为，南昌赛维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持续恶化，已缺乏挽救的可能性，且南昌赛维和管理人未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及第七十九条关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

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之规定，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止南昌赛维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破产。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傅惠君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邓花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敖蒙娜